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 破產清算中 )

(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06116 )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破產清算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及楊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要求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朱晓喆

2023年3月30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35 号）。现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协商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尽早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49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ZC9EJME8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6 |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4937号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535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拉夏贝尔公司2022年度合并净资产的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1,000千元,上一年度拉夏贝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11,000千元。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拉夏贝尔公司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1,073,774千元,且连续五年亏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2,573,209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多项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财务报表附





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所述，2023年2月2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启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拉夏贝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会及管理层也在积极筹划推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计划采取措施改善拉夏贝尔公司的财务状况。

但拉夏贝尔公司尚未编制完成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继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 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741,821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465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3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76,576千元。

拉夏贝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拉夏贝尔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后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夏贝尔公司未执行完毕、未判决的诉讼中，上述公司存在与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两家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





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以及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未能就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23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3680号关于对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 2021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1. 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2020年2月25日，拉夏贝尔公司之子公司FASHIONI由于未按期偿还借款被HTIADVISORYCOMPANYLIMITED(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拉夏贝尔公司失去对FASHIONI及其子公司APPARELI、APPAREL II和NafNafSAS的控制权。NafNafSAS于法国当地时间2020年6月19日转入司法清算程序，截至目前该清算尚未结束。拉夏贝尔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公司的净资产确认损失。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对FASHIONI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的对应可比数据可比性存在的影响。

2.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465,588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17,124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1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2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23,625千元。由于诉讼仲裁涉案数量与金额持续增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 持续经营所述，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822,762千元，且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1,509,570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拉夏贝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2021 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 “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事项对本期的影响

由于拉夏贝尔公司未能及时归还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国际”)并购贷款,海通国际于2020年2月25日接管了LaChaFashionI,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对LaChaFashionI及其子公司(主要为NafNafSAS)全部丧失控制权。因此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只将截至2020年2月25日的LaChaFashionI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纳入其中,同时对LaChaFashionI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37,657千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LaChaFashionI并购贷款的担保义务计提了预计负债345,605千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11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对于该事项2021年度发表保留意见。本年度,由于报告期初对LaChaFashionI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已充分暂估,对本期及对比数据的影响已消除。

(二)除“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外,导致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薛祈明*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华*



叶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年审机构”)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贝尔”)2022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35号)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493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35号)所述:

####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拉夏贝尔公司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1,073,774千元,且连续五年亏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2,573,209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多项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所述,2023年2月2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启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拉夏贝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会及管理层也在积极筹划推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计划采取措施改善拉夏贝尔公司的财务状况。

但拉夏贝尔公司尚未编制完成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向法



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继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 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 741,821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 465 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3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 76,576 千元。

拉夏贝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拉夏贝尔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后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未执行完毕、未判决的诉讼中，上述公司存在与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两家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4937 号）所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

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4937号）所述：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以及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4937号）所述：

“由于未能就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五、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六、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 1、筹划推动破产重整程序，争取通过一揽子方案消除债务负担。

截至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正依法配合管理人有序开展债权人申报、债务及资产核查等工作。公司将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拉夏贝尔整体价值为目标，与股东、债权人等就重整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同时积极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公司债务和未来经营发展的方案，努力化解公司债务问题，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早日重回良性增长轨道。

### 2、推进股权架构梳理及相应处置工作，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持有核心物业的两家子公司上海微乐及拉夏太仓分别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重整程序，上述程序将有利于公司间接实现物业资产处置，减轻逾期债务及迟延计息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梳理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应做好股权架构优化及内部管理优化，对已无实质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处置，对名下持有资产的子公司进行盘活，对非核心业务子公司进行剥离，并妥善解决业务、资产及人员处理安排，以盘活公司各项物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大幅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 3、打造线上业务品牌赋能新生态，实现规模突破及业绩兑现。

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赋能业务的商务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有优质行业资源及丰富运营经验的经销商、渠道商等进行合作，拓展线上业务涵盖的品牌、品类及平台渠道，加快向轻资产、高毛利、快周转的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延伸更多业务链条，为线上客户提供品牌文化、形象视觉、供应链整合、数据分析、运维提升等综合性服务，建立互惠合作、长期可持续的共赢机制。此外，公司已在探索自营直播业务，采取线上核心店铺自营+线下门店直播的形式，融合线下零售网点与线上新零售业务，为终端门店引流赋能，实现与消费者的多层次触达，促进公司规模突破及业绩兑现。

### 4、聚焦线下精细化管理能力，着力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现阶段公司线下渠道网点数量基本触底，公司将继续秉承“开新店、开好店”的策略，充分聚焦盈利能力较强的西南、西北、华北等区域，核心商圈由公司直营，其余商圈加盟与联营并存，达到缩小管理半径、节约营运资本投入的效果。同时，未来公司将专注于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采取“总部管理到店、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思路，积极调整货品策略及人员结构，以单店为口径推动遗留问题

出清，提升线下经营网点的店效、坪效及盈利水平。

5、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保障稳定经营的资金平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通过严抓“降本增效”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配合业务调整转型进程，采取优化职能部门结构、精简冗余人员等措施，大幅缩减人工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提升管理人效。未来公司更加注重全面预算的编制、管控及执行，注重从源头加强费用控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对重点费用做好投入产出分析，对重要费用项目开支形成闭环管理，加强供应链、品牌赋能等业务收付管理，对全面预算做好动态监控和过程监督，保障公司稳定经营的资金平衡。

6、强化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更加注重“规范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批流程、划分财务审批权限、完善内部稽核体系等举措，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保持适应现阶段业务发展的、稳定的管理层团队，以改善经营质量和提高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通过收缩聚焦核心资源、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改善工作流程等方式，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活动发展需求，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运营效率。

(二) 公司面临的数量较多、金额较高的诉讼纠纷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法院、债权人及金融机构等进行协商，希望与债权人就债务折让或分期付款安排达成协议。同时，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及时合理调整公司财务的账面记载的负债数据；并持续更新累计诉讼统计台账，整理及核实所有尚未裁决的、已裁决未执行完毕的、及已裁决并且已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但由于（1）诉讼案件的审理及执行受多方因素影响及（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本报告期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两家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互相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如上述两家公司的债务不能得到完全清偿，其债权人将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未清偿部分。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法估计负债调整金额及预计损失金额，无法估计本集团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综合上述因素，会计师认为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故出具了无法

表示意见。

针对公司面临的诉讼案件及其有关事项，公司拟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消除相关影响：

(1)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

一方面，公司预期于债权人会议后，公司应承担的给付义务将有所明晰。目前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配合管理人有序推进破产清算工作，并将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管理人正有序开展债权人申报、债务及资产核查等工作。有鉴于此，公司预期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公司所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将得到初步确认及审查，并最终经法院裁定。公司应承担的给付义务也将随之相应明晰。

另一方面，本集团仍将继续积极与法院、债权人及金融机构等进行协商争取一定比例的债务折让或分期付款条件，避免新增诉讼案件给本集团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仍将积极探讨本集团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探索提出全面债务重组、达成和解、司法重整及债权人安排等方式的可行性，争取通过一揽子解决方案消除债务负担，推动本集团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 上海微乐及上海乐欧涉及的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

截至目前，上海微乐及上海乐欧均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预期将于 2023 年内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若上述子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或将于会议上审议及表决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若届时上述子公司已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则债权人或将于会议上审议及表决债务人重整方案。因此，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公司预期上述子公司的债务清偿方案将有所明晰。公司应承担的给付义务也将随之相应明确，相关的审查程序及裁定文书也将为会计师判断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拉夏贝尔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于2023年2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事项，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2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2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

####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 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存在 950 万元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督促资



金占用相关方尽快还款，并主动采取司法手段进行追偿，诉讼案件已由法院审理并已判决被告清偿 950 万本金及相应利息。后续独立董事将及时跟进、了解及监督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监督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如下情形：1、公司于 2019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提供担保，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LaCha Fashion I Limited 被债权人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2、公司于 2018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3、除上述两笔对外担保外，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2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截至目前该笔授信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0）。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朱晓喆

2023年3月30日